

公告编号：2018-014

证券代码：835658

证券简称：金旅居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购房合同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原购房合同概况

2015年4月15日，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兴隆金旅居戴斯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金旅居”）与万宁英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宁英德”）签订了编号为GF-2000-0171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兴隆金旅居以总金额45,175,326.90元购买万宁英德位于万宁市东河农场太阳河温泉旅游度假区莱茵半岛6号楼房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兴隆金旅居已预付万宁英德购房款22,587,663.45元，剩余款项待正式交房后支付。

二、购房合同解除概况

因兴隆莱茵半岛6号楼房屋未能满足我司经营需求，无法办理房产证。兴隆金旅居拟与万宁英德签订《购房合同解除协议》解除原商品房买卖合同。该事项已经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

《购房合同解除协议》约定，万宁英德将兴隆金旅居已支付的购房款合计 22,587,663.45 元，分两次退还给兴隆金旅居。第一次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之前退还已支付房款的 20%，即 4,517,533.00 元；第二次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之前退还已支付房款的 80%，即 18,070,130.45 元。每逾期一日万宁英德应当向兴隆金旅居支付应付款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三、备查文件

《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